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產生重大虧損。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導致商譽可能出現大幅減值，該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11月23日的相關公告及通函內披露，並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上述商譽可能出現的大幅減值為純粹根據非現金性質會計處理方式而得出及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營運無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預計本公司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造成其他重大負面影響。

歐洲地區經濟狀況疲弱對本集團供應鏈業務造成影響，亦是造成本集團預期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的部份原因。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新之合併管理賬目初步評估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賬目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審閱工作尚未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恆先生、莫仲堃先生及林維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